

L83信息披露

2024年7月2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俊强先生、自然人刘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俊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转让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文中的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69,196,966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深交所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仍按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概述
1、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7月1日与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俊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鸿先生转让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14.70元/股,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97.01%。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70万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目的
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考虑,战略投资者、控股股东进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俊强(转让方)	61,349	0.00%	-13,500,000	47,741,349	17.74%
刘鸿(受让方)	0	0.00%	+13,500,000	13,500,000	5.01%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黄俊强	61,349	47,741,349
刘鸿	0	13,500,000

四、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黄俊强	刘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田路10号		

四、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黄俊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田路10号

二、受让方:
姓名:刘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经查询,协议双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日,黄俊强先生与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黄俊强
乙方(受让方):刘鸿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7.01%,即14.6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9,4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千肆佰柒拾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为最终成交价,本协议签署后,直至股份过户完成,无论标的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何种变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于2024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9,4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千肆佰柒拾万元)。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四)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合规性审查工作。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符合合规性审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中登公司等有权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过户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2、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应将其持有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四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五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六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八)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十九)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一)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二)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六)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八十七)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涉及问询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逐一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2)、《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核实完成。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工作,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核实完成。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工作,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核实完成。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05,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因中登公司系统事件(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登事件”)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年8月修订))。《审计报告》第9.1.2条第一款(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登事件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解除条件。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